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字第1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程云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勇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謝碧鳳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揚偉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所指之附件一、二，補正如本裁定之附件一、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缺漏附件一、二，而與原本不符，為顯然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絮雲
法　官　張宇葭
法　官　郭顏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佳瑩